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孙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同意提名李建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同意提名王政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8月18日